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954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峰
訴訟代理人　黃安生
被　　告　東聲洋國際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涂祐銘
被　　告　黃勝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8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被告東聲洋國際有限公司、涂祐銘部分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起、被告黃勝煜部分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三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參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東聲洋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與原告訂立經銷契約，由被告公司銷售原告所生產台灣三洋品牌電化製品，並邀同被告涂祐銘、黃勝煜為連帶保證人，被告公司於經銷期間向原告購買電器商品，合計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333 元，經原告將買賣標的物交付被告受領並簽發送貨簽收單，交由被告收執。詎被告迄今仍未給付上開金額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又被告涂祐銘、黃勝煜為被告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對上開買賣價金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買賣及連帶保證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

應連帶給付原告116,333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家電製品經銷契約書、桃園市政府函文、貨款計算書、送貨簽收單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法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買賣及連帶保證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16,333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（被告公司、涂祐銘部分均為108 年4 月14日；被告黃勝煜部分為同年月13日，見壢簡卷第19、20、22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巷○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
第一審裁判費		1,220元
合　　計		1,220元